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經審核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1	142,569
其他收益	1	58,000
行政費用		<u>(609,699)</u>
除稅前虧損	2	(409,130)
稅項	3	<u>—</u>
股東應佔虧損		<u>(409,130)</u>
每股基本虧損	4	<u>0.48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港元
營業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2,5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58,000
	<hr/>
總收益	200,569
	<hr/>

2.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按扣除核數師酬金 40,000 港元及投資管理費 159,825 港元後列賬。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 409,13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84,454,795 股計算。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無關連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首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第三方購入面值 8,500,000 港元（「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撤銷首份協議訂立共同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全數收回本公司已付數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訂立協議（「第二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中大購入面值 1,144,000 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 6.5 厘。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中大或中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1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網絡電腦（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電腦」）訂立協議（「第三份協議」），本公司據此向中國網絡電腦購入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2.5厘。根據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中國網絡電腦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30%。

財務回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投資於下列公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港元	減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9,000,000	—	9,000,000	19.5%
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附註(ii)）	9,000,000	—	9,000,000	19.5%
	<u>18,000,000</u>	<u>—</u>	<u>18,000,000</u>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化材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

本公司持有綠谷25股普通股，佔綠谷已發行股本25%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並未視綠谷為聯營公司，而是按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ii) 瀚華網絡遊戲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和經營大型網吧連鎖店。

本公司認購2,500股新發行普通股及向瀚華網絡另一名股東收購1,250股普通股，此後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合共3,750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並未視瀚華網絡為聯營公司，而是按非上市股本證券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展望

香港營商環境預料仍會持續困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亦料會造成重大阻礙。展望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的方針，繼續物色可帶來理想回報之合適投資項目，以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核數師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本期間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詳盡全年業績將稍後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